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司|法|四|等|人|員|考|試|用|書

法院組織法

觀念突破

內含：最新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相關法規

曾律師◎編著

高
點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司|法|四|等|人|員|考|試|用|書

法院組織法

觀念突破

內含：最新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相關法規

曾律師◎編著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書記官；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來勝。因為“來勝”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託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來勝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書記官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來勝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這套叢書將成為你應付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來勝，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
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來勝！

四版序

本書之修正，乃係為配合同學之學習進度而將九十五年最新之考題及擬答收列其中，其目的在使同學們於練習考題寫作時得知如何下筆。本書亦因同學之捧場，致提前改版，在此感謝同學及支持的朋友們，亦希望能對考試有所幫助！

曾律師

于2006.10

自序

一、「法院組織法」在司法四等考試中絕對是上榜關鍵！

按國家考試中除法院組織法外，其他之法律科目，閱卷老師給分往往不高，蓋其他各科如訴訟法，其中法條甚多，爭議也不少，故同學較難以掌握重點。惟反觀「法院組織法」，法條少，爭議更少，閱卷老師給分亦相對較高，故若能在本科奪得高分，當已奪取一半之上榜機會。

二、準備態度與方法

- (一)法院組織法之背誦乃屬奪得高分之途徑，惟背誦之時應著重於法條條號與其體系之位置。
- (二)原則上，法院組織法可與民、刑事訴訟法互相配合參照，故建議同學於通曉民、刑事訴訟法後，再唸法院組織法始不致對本法之學習有困難。

三、參考教科書

目前坊間之法院組織法論著，推薦同學必讀史慶璞老師之論著。蓋該書體系清楚，且實務見解與法條論述亦著重新穎性，故若時間允許予以詳讀，當可對「法院組織法」有深刻之瞭解。

四、留意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有可能隨時會通過，一旦通過，許多新制如「司法事務官」、「公設輔佐人」等有可能成為探討之考題所在。又影響本次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亦當然係考試重心而特別需要注意。

曾律師

于2004.09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法院組織法一科，自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公告，而將其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後，同學多有擔憂，不知是否亦須將修正草案予以背誦，以爲準備考試之用。更有甚者，有同學對目前法院組織法之用書，因修正法案未有定論，而存卻步之心，致使在準備考試上多有扞格之處。

有鑑於此，本書除將目前現行法院組織法之內容予以論述外，若有涉及修法之內容者，亦有所補充，如「司法事務官」、「公設輔佐人」之編制等。而就體系架構而言，本書乃以史慶璞老師之學說與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之內容所架構之體系予以論述，是以縱使將來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爲通過，本書仍可發揮考試之實用性。

本書運用以下單元予以輔助，以獲得更高學習效果。

一、重要概念流程圖

本書之體系表力求生動活潑與簡明易懂，若同學能領會作者係寓以簡要文字而予短時間內達到複習之效果，當可對本書內容有更深刻之認識。

二、重點解析

在各章內文前，作者原則上皆會以精要文字提示同學考試之重點，此可使讀者能儘快進入學習之重點所在！

三、範題與相關類題

本書所編列之相關類題必是有關之歷屆考古題，尤以範題往往是國家考試一考再考之重點所在，故除將此置於相關內容之下以示重要，並揭示「答題關鍵」使讀者得以於書寫考卷時獲得高分。

四、實務見解

法院組織法多涉及實務見解，而該等實務見解往往成為考題趨勢所在，故本書除於內文中揭示外，更於每章最後標示其詳細內容，以使同學在閱覽內文後有更為深刻之印象。

另外，本書附錄所增列的各級法院處務規程，亦成為出題之方向，請讀者多加留意之。

目 錄

四版序

自 序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司法之概念 1-3

第一節 司法之意義 1-6

第二節 狹義的司法 1-7

第三節 廣義的司法 1-7

第四節 實質意義之司法 1-7

第五節 形式意義之司法 1-8

第六節 我國憲法意義之司法 1-8

第二章 司法權之意義 1-15

第一節 司法權之起源（由權力分立之概念探討） 1-18

第二節 司法權之內涵 1-19

第三節 司法權行使之例外 1-23

第四節 司法機關簡介 1-25

第五節 司法人員之簡介 1-30

第三章 我國司法制度之基本體制 1-37

第一節 民國成立前之司法制度 1-40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之司法制度（法院組織法之沿革）	1-40
第三節	司法制度之特性	1-44
第四節	司法制度之功能	1-47

第四章 審判制度..... 1-53

第一節	現行法院之審判制度	1-56
第二節	未來法院審判制度之走向	1-63

第二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院.....2-3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2-6
第二節	普通法院之職權	2-7
第三節	法院之設立與管轄	2-11
第四節	法院之審級制度	2-15

第二章 司法人員..... 2-29

第一節	法官	2-32
第二節	檢察官	2-51
第三節	公設辯護人	2-64
第四節	法官助理	2-68
第五節	檢察事務官	2-70
第六節	書記官	2-73
第七節	觀護人	2-81
第八節	公證人	2-87
第九節	其他司法人員	2-91

第三編 各 論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之性質..... 3-3

第一節	法院組織法爲公法	3-6
第二節	法院組織法爲一般法	3-6
第三節	法院組織法爲強行法	3-6
第四節	法院組織法爲國內法	3-7
第二章	地方法院	3-11
第一節	地方法院之設立	3-14
第二節	地方法院之職權	3-17
第三節	地方法院之組織	3-19
第三章	高等法院	3-33
第一節	高等法院之設立	3-36
第二節	高等法院之職權	3-36
第三節	高等法院之組織	3-39
第四章	最高法院	3-45
第一節	最高法院之設立	3-48
第二節	最高法院之職權	3-48
第三節	最高法院之組織	3-53
第五章	檢察機關	3-61
第一節	檢察機關之設立	3-64
第二節	檢察機關之職權	3-64
第三節	檢察機關之組織	3-78
第六章	行政法院	3-87
第一節	行政法院之設立	3-90
第二節	行政法院之職權	3-91
第三節	行政法院之組織	3-94

第七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107
第一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設立	3-110
第二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3-110
第三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3-111
第八章	司法年度與事務分配	3-117
第一節	司法年度	3-120
第二節	事務分配	3-120
第九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3-125
第一節	法庭之布置	3-128
第二節	法庭之公開	3-129
第三節	法庭之秩序	3-130
第四節	法庭之服制	3-133
第十章	法院之用語	3-135
第一節	審判之用語	3-138
第二節	訴訟之用字	3-138
第三節	檢察事務準用	3-139
第十一章	裁判之評議	3-141
第一節	合議庭之組成	3-144
第二節	裁判評議之決定	3-144
第三節	評議之秘密	3-144
第四節	評議之程序	3-145
第十二章	司法之互助	3-149
第十三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3-157
第一節	司法行政監督之體系	3-160
第二節	司法行政監督之方式	3-161

第三節	司法行政監督之限制	3-163
第四節	法官之自律	3-164
附錄一	最新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3
附錄二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B-1
附錄三	相關法規	C-1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司法之概念
- ◆第二章 司法權之意義
- ◆第三章 我國司法制度之基本體制
- ◆第四章 審判制度



第一章

司法之概念



重點解析

在討論司法制度之前，首應檢討者即係司法之意義。蓋所謂司法制度，誠如史慶璞老師於書中所言，係指行使國家司法權之法律制度。是以，欲瞭解司法制度首應瞭解者即為司法之意義。



